

針對香港低生育率，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將會「探討可採取哪些有效措施，消除障礙以有利生育」。但文件內卻沒有談及有哪些不利生育的障礙。筆者認為，政府必須以全盤角度審視香港的生育環境，充分了解本地低出生率背後的原因，從而協助有意生育的市民清除阻礙。

港家庭非不想生育

一般人或者會認為香港的年輕夫婦，尤其是來自中產家庭或教育水平較高者，在生育問題上會傾向計畫得較長遠，亦會有較多顧慮，尤其子女將來的教育及發展等等。但近來身邊不少朋友也開始改變想法，希望及早計畫生育以提高懷孕成功率，更想養育多於一名子女。事實上，家計會在二〇一二年的生育調查發現受訪家庭實際平均有一點二四個子女，但理想子女平均數則為一點六七個。調查結果道出，香港不少家庭未必一如外界預料不想生育，而是想生卻受到其他環境或主觀因素阻礙。

特區政府一直以免稅額作誘因提高生育率，但金額太低，只是聊勝於無。有時即使措施看起來極具吸引力，推行後也不一定有太過理想的效果。例如新加坡政府提供生育現金獎勵，也給予多名子女的家庭在住屋上的優先安排等等，但去年新加坡的生育率仍然只有一點二九，與香港接近。

託管服務形同虛設

特區政府要明白，制訂鼓勵生育政策時，必須以全盤角度審視，從多方面減低生育成本，製造一個較適合生育的環境，協助父母排除生育的阻礙。託管服務長期嚴重不足，就是例子之一。在沙田區，就有不少要工作的父母抱怨區內的託管服務在辦公時間前已完結，父母難以趕及接送幼兒，託管服務形同虛設。

當然，幼兒最合適的照顧者始終是父母，因此，除了改善託管服務外，政府也應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例如鼓勵商界讓必須要照顧幼兒的員工在家中處理部分工作，或其他較具彈性的工作安排，讓需要照顧幼兒的員工能在家庭責任及工作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提供合適的「家長教育」，讓有意為人父母的年輕夫婦多了解有關養育子女的資訊，減少他們生育的心理負擔。

香港要解決出生率低的問題，須多方面政策配合，不能只顧個別政策範疇，或純粹提供小恩小惠作誘因。同時特區政府不應硬銷這些措施，讓人覺得政府鼓勵市民生育，是出於解決社會勞動力不足的功利考慮。始終，鼓勵生育政策的目的是逼人生育，是營造

安心生育環境，讓有意欲生育但受礙於各種局限的市民可以組織家庭。筆者希望人口政策委員會能總結外國經驗，配合香港社會脈絡及市民需求，設計出適合的鼓勵生育政策。

龐愛蘭

註冊藥劑師 香港醫療專業聯盟主席 **新論壇**理事